

新政办〔2023〕1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0日

新郑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新郑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新郑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郑市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及周边地区对本市产生影响的非破坏性地震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

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市政府配合省政府、郑州市政府组织应对，我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的主体。

根据地震灾害应急需求，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提请给予工作协调和有关支持。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2 组织指挥机制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地震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组成。市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消防救

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外事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红十字会、市科协、市慈善总会、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应对我市一般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接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承接郑州市指挥部工作任务部署安排。

2.3 市指挥部下设机构

2.3.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牵头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落实上级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负责全市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准备等工作；协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指导和支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市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

市抗震救灾应急专家组：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各1—2名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市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2.4 市地震现场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和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结合新郑市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和震情、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河南省 响应级别	郑州市 响应级别	新郑市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 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 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Ⅰ级	Ⅰ级	Ⅰ级	省指挥部
重大 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 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Ⅱ级	Ⅰ级	Ⅰ级	省指挥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河南省 响应级别	郑州市 响应级别	新郑市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 实施主体
较大 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2. 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Ⅲ级	Ⅱ级	Ⅱ级	郑州市 指挥部
一般 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2.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Ⅳ级	Ⅲ级	Ⅲ级	新郑市 指挥部
其他 地震事件	1. 发生 4.0 级以下、3.0 级以上有感地震; 2.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 天然地震; 3. 地震传言事件。	无	Ⅳ级	Ⅳ级	新郑市 指挥部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新郑市政府立即上报郑州市政府，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新郑市内所有应急力量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在郑州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协助其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工作组，参与并领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在郑州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工作组，参与并领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地震灾害Ⅱ

级响应。在郑州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工作组，参与并领导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在郑州市指挥部的支持及新郑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新郑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根据实际情况请求郑州市指挥部组织、协调市有关成员单位，对震区进行支援，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5 其他地震事件

其他地震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Ⅳ级响应。由新郑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根据情况请求郑州市指挥部组织、协调市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对震区进行支援，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赴震区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传言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Ⅳ级响应。由传言事件发生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传言应对工作，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地震传言事件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请求郑州市指挥部给予工作支持。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

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市指挥部及时向郑州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和震情。河南省、郑州市指挥部启动Ⅰ、Ⅱ、Ⅲ、Ⅳ级响应后，新郑市政府配合省、郑州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地震灾害监测与风险评估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好上级部门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4.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并配合郑州市局组织开展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尤其是对辖区范围内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参与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3 预防措施

市政府组织各方力量，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 加强地震监测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 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 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4)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准备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震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5) 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 适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舆情收集和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同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宣传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指挥部启动

I级响应，在郑州市指挥部领导下，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郑州市委市政府、郑州市指挥部。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市指挥部及时联系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搜集，及时将初步灾情上报郑州市委、市政府、郑州市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做好续报工作。市指挥部将掌握的情况及时向郑州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指挥部报告。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3) 市应急局对上级部门的灾情快速评估报告进行分析，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4)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持续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舆情等信息上报郑州市指挥部、郑州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

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1.3 市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掌握地震灾害情况及成灾类型；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专项应急工作组。

(2) 科学把握震后 72 小时黄金救援时间，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合理配置救灾力量；发动震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对受困群众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开展心理援助；加强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等措施，指导重点场所消毒消杀，有效防控和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

(4) 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重点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先期保障。

(5) 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心理安抚等工作。安排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工具等。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

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抢修。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配合上级部门联合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抗震救灾，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郑州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续报；请求郑州市指挥部给予紧急支援，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11)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12) 领导、指挥、协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3) 贯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关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接待来访工作。

(14) 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1.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市指挥部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大型起重机、挖掘机、担架、生命探测仪等现场救援装备，充分利用震后黄金救援时间，科学、快速、有效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郑州市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医疗救治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应急队伍赶赴灾区现场，建立医疗救治点，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医疗转运，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实施医疗救治；在救援能力不足时，申请上级医疗救援队伍给予支持，对受灾群众实施心里疏导和心理干预。

(3) 卫生防疫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工作。

(4) 安置受灾群众

市应急局指导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

资供应。

市教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市住建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5）抢修基础设施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最大限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和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市交通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水利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救灾

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6) 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指挥部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时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监测评估

市应急局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

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区各自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灾情调查及损失评估，统计人员伤亡及房屋受损情况，对农田、水利设施、工矿商贸企业、生命线工程等进行全面、详细调查核实，评估经济损失情况。

(8) 防范次生灾害

市资源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上报因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9) 开展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管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

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灾区重要交通路线进行交通管制。

(11) 宣传报道

市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政府应对措施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等权威信息。市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舆情引导，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12) 涉外事务

市委市政府外事办会同相关单位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外国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外国媒体记者来新采访相关事宜。

5.1.5 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了解受灾情况，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根据灾情，及时安排部署人员搜救任务，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具体救援资源（包括救援队伍、装备、应急物资等）及其他应急处置建议。全面掌握灾害情况及成灾类型，及时并持续做好灾情报告。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开辟安全地带，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条件，科学引

导舆论，安抚灾民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防范处置次生灾害。按照市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郑州市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解除，并通知乡镇（街道、管委会）指挥部，全市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2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宣传部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郑州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指挥部。

(3)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 根据灾情，及时安排部署人员搜救，并上报郑州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具体救援资源（包括救援人员、装备、应急物资等）及其他应急处置建议。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市指挥部及时联系所辖乡镇（街道、管委会）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搜集，及时将初步灾情上报郑州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持续做好灾情续报。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3)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地震灾情快速评估报告，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指挥部、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2.3 市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震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灾情调查工作，掌握地震灾害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相关现场专项应急工作组。

(2) 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消防、医疗等救援队集结待命；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加强卫生防疫。

(3) 派出现场工作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对震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通信、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设施）进行排查，及时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

(5) 安排部署受灾群众妥善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事项。

(6) 搜集和掌握地震次生灾害情况，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和处置。

(7) 根据情况对震区采取管制措施，确保抗震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8) 持续向郑州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郑州市指挥部给予工作援助，明确需要支援的救援力量、救灾物资种类、数量。

(9) 领导、指挥、协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0) 统一发布信息，科学做好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

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11) 完成与抗震救灾相关的其他工作。

5.2.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在市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灾情排查上报，自救互救。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健委等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市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进入工作，准备医疗救援车辆，药品器械和医疗物资等，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随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开展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等工作。

(3) 安置受灾群众

市政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灾区群众疏散到安全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灾区政府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妥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

(4) 抢修基础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 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救灾资金拨付。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分配方案建议，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时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监测评估

市应急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配合和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区各自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设施进行灾情调查及损失评估，统计人员伤亡及房屋受损情况，对农田、水利设施、工矿商贸企业、生命线工程等进行全面、详细调查核实，评估经济损失情况。

（7）防范次生灾害

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区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协助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8）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

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灾区重要交通路线进行交通管制。

(9) 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政府应对措施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等权威信息。市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舆情引导，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组织开展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适时组织市有关部门、人员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2.5 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

地震发生后，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立即启动本辖区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了解受灾情况，边行动边报告，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根据灾情，及时安排部署人员搜救，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具体救援资源（包括救援人员、装备、应急物资等）及其他应急处置建议。全面掌握灾害情况及成灾类型，做好后续灾情报告。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开辟安全地带，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保障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条件。及时做好信息发布、科学引导舆论，安抚灾民情绪，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震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防范处置次生灾害。按照市指挥部的安

排部署，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郑州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新郑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将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解除，全市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3 其他地震事件

市辖区内发生 4.0 级以下、3.0 级以上有感地震或 2.0 级以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后，市应急局向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视情况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

(2)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市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

(3)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及时联系乡镇（街道、管委会）了解掌握灾情、震情，依托灾情速报员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灾情搜集，及时将初步灾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并持续做好灾情续报。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3.3 市指挥部启动

市指挥部视情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应对工作。

(1) 听取震情、灾情及地震应对工作汇报；组建现场工作指挥组。

(2) 做好社会稳定，关注舆情动态。

(3) 部署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4) 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及郑州市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5) 指导乡镇（街道、管委会）指挥部做好地震应对工作。

(6) 组织落实其他地震事项。

5.3.4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地震传言事件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市应急局及时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市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调查，及时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郑州市应急局，并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在上级指导下做好事件的科学应对。

新郑市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地震传言、误传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加强地震科普宣传、科学引导舆论，采取有力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5.5 邻市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市（县）但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全市的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国务

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按照省政府或者郑州市政府组织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政府、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加强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联络协作，发挥其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的作用。市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城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城市供电、供油、供气、供水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托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政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强化灾情速报员队伍建设，做好队伍管理和培训，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与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市指挥部对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部门、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地震现场的高效指挥。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乡镇（街道、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政府保障本级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市政府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科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方面科普知识、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切实提高广大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震避险能力，教育、应急等部门负责加强督促、指导。

市政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灾情速报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市政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

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编制。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动进行修订完善。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新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各有关单位在履行抗震防灾、应急救援等方面职责落实情况的纪律监督和监察监督，重点纠治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工作中出现的失职失责、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

市委市政府外事办：会同相关单位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外国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外国媒体记者来新采访相关事宜。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做好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在启动Ⅰ、Ⅱ级响应后，会同应急、网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统战部：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团市委：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号召全市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广泛开展震后救援志愿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配合震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督促煤矿做好矿区矿震灾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应急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调配。配合做好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

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郑州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市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用车保障；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城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力量对全市无自备水源或自备水源损坏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供水，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产生的垃圾及排泄物及时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流动环保公厕等设施。开放所属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管理工作。

市农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大型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重点配合做好 A 级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紧急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

情况；指导受灾辖区人民政府落实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卫生防病措施。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和灾后救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衔接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Ⅲ级和Ⅳ级响应启动后，负责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规范发布各类预报预警信息、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指导公众做好防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市人防办：调查、统计和上报人防工程（应急疏散基地）灾害损失情况；完成人防公共工程的抢险工作和人防通信线路的保通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市科协：协调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预防

地震应急知识的科普宣传。

市慈善总会：募集慈善资金，接受捐赠，开展赈灾救灾等各种社会救助活动。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移动、联通、电信新郑分公司：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修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

主办：市应急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